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收购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4169%股权的议案》等两项议题，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4169%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为实现由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的战略转型，分别于 2015、2016 年两次收购电信国脉股权，持股比例达到 51.9%，实现控股电信国脉目的，将其作为公司通信 EPC 业务的平台。双方通过深度融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电信国脉由服务于东北市场发展为面向全国市场，在传统东三省业务基础上，向北京、河北、河南、云南、新疆等地拓展，2016 年收入同比增长 54.6%，净利润同比增长 69.2%，通信 EPC 业务快速增长。

与此同时，2017 年公司通信 EPC 业务在海内外也实现新的进展，国内承建宁苏量子保密通信干线，后经南通延长至上海边界，在海外获得拉脱维亚国家宽带 EPC 项目，公司 EPC 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电信国脉的控制力，提高上市公司优质资产质量，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深入推动公司业务协同，拓展海外市场，推动公司 EPC 业务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更好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拟收购电信国脉 31.4169% 股权，直接增厚公司业绩。

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

[2017]第 01-08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电信国脉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0,700 万元，扣除 2016 年度分红 14,600 万元，电信国脉 100%股权作价 86,100 万元，对应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为 27,204.76 万元人民币。郭广友等 12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在遵守原收购协议中对 2017 年盈利预测 1.15 亿元的基础上，保证 2018、2019 年电信国脉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前后孰低者为准)以不低于 20%的速度增长，即：2018、2019 年电信国脉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800 万元和 16560 万元，对应 2017、2018、2019 年 PE 倍数不高于 7.49、6.24、5.20 倍。否则，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补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签字资产评估师具备执业资格证书，未发现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签字人员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经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员做出，方法符合行业通行做法，未来三年盈利情况设置了对赌条款，最大程度保护了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钱建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亨通光电 2017-023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